

浙环建〔2019〕34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吨多索茶碱、20吨氢氧化钾、3吨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120吨哌拉西林钠、25吨他唑巴坦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吨多索茶碱、20吨氢氧化钾、3吨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120吨哌拉西林钠、25吨他唑巴坦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浙昂字〔2019〕22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吨多索茶碱、20 吨氢氧化钾、3 吨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120 吨哌拉西林钠、25 吨他唑巴坦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嵊州市经信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0683-27-03-062869-000）、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56 号）及专家组意见、嵊州市人民政府及剡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项目周边区域拆迁及用地布局的相关说明（嵊政〔2019〕1 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项目环评初审意见（嵊环建初〔2019〕2 号）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调剂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在嵊州市城北工业区你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分期实施，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对合成三车间厂房中部闲置区域进行规范化提升改造，实施多索茶碱、氢氧化钾和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的生產；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在原址推倒重建标准化厂房，实施哌拉西林钠和他唑巴坦钠的生產。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 吨多索茶碱、20 吨氢氧化钾、3 吨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120 吨哌拉西林钠、25 吨他唑巴坦钠的产能，并聯产异辛酸 43.79 吨/年，副产二氯甲烷 27.43 吨/年。项目实施

的同时，对现有头孢类产品设备进行整合，项目实施后全厂具体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根据废水特点，分别对高浓工艺废水采取汽提蒸馏回收二氯甲烷等预处理措施。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同其它废水经厂内污水生化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书》提出要求进行控制，并按《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等规定，落实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其中有机废气经相应预处理后送 RTO 废气处理装置等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内废水处理站各单元和固废堆场等废气应封闭收集处理。加强项目

VOC_s 废气收集和处理，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强化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33/2015-2016、GB37823-2019、GB16297-1996、GB14554-93 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书》。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且生产噪声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蒸馏/精馏残液、过滤废渣、结晶滤液、脱色废渣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及时对厂内废水处理站生化污泥进行鉴定，并按鉴定情况妥善落实处置方式。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项目若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相关规

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特别是要控制现有生产无组织排放和异味产生，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leq 1.56$ 吨/年、氨氮 ≤ 0.16 吨/年、 $\text{SO}_2\leq 3.96$ 吨/年、 $\text{NO}_x\leq 16.63$ 吨/年、 $\text{VOCs}\leq 2.72$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书》意见进行控制。按《环评报告书》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刷卡排污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八、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同时，你公司应按承诺，在切实做好生产安全、环保工作的基础上，今后要积极配合厂址所在地政府开展土地规划调整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在你公司北侧厂界外200米范围内民居未落实拆迁前，你公司须按承诺不投入本项目生产。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

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0月14日

抄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市人民政府，嵊州市经信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